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電腦侵權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

- 一、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用合法電腦軟體，避免侵犯智慧財產權，訂定本校電腦軟體侵權處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校各機關採購電腦設備時，應考慮未來安裝之電腦軟體需求，並編列預算進行採購。
- 三、 非法電腦軟體係指「未經授權而使用之電腦軟體及非公務用 P2P 分享軟體」，本校每季例行保養，以及資訊安全例行查核時，會進行電腦授權檢查，若發現有非法電腦軟體，應立即移除，並呈報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，情節重大者將進行議處。
- 四、 學生或教職員個人電腦部份：若接獲檢舉，有疑似侵權行為時，將依「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」優先處理並依下列步驟處理：
 - (一) 立即限制該違規電腦之網路使用權。
 - (二) 立即以本校之 email 或電話通知該使用者。
 - (三) 該電腦擁有(管理)者必須親自至資訊處說明，填寫「疑似違反智慧財產權說明書」。
 - (四) 依侵權被檢舉次數及侵權事實，處理如下：
 1. 第一次被檢舉侵權者，若有侵權事實，填寫「不再犯切結書」。
 2. 第二次以上被檢舉侵權者，若有侵權事實或無法取得誤判證明者，填寫「不再犯切結書」。
 - (五) 資訊處將相關使用者所填寫「疑似違反智慧財產權說明書」、「不再犯切結書」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送請學務處(學生)或人事室(教職員)備查。
 - (六) 待上述程序完成後，資訊處依該員侵權被檢舉次數，作下列處置：
 1. 第一次被檢舉侵權且確定者，停止該員網路使用權 3 個月(寒暑假不列入計算)，於期滿後經該員提出申請並需接受智慧財產權宣導影片 2 小時教育訓練，始得恢復該員電腦之網路使用權。
 2. 第二次被檢舉侵權且確定者，停止該員網路使用權 12 個月，於期滿後經該員提出申請並需接受智慧財產權宣導影片 4 小時教育訓練，始得恢復該員電腦之網路使用權。
 3. 第三次被檢舉侵權者，停止該員網路使用權並不得申請恢復。
 - (七) 對於上述宣稱無辜之使用者，資訊處將提供相關流量資料以茲佐證，並協助該使用者向該檢舉單位說明，唯使用者必須提供詳盡之電腦使用習慣等資料以茲證明。

- 五、 若侵權情節重大者，由資訊長籌組工作小組進行調查及協助處理。
- 六、 違反本要點者，除本身應負民事，刑事及行政責任，本校將依法予以懲處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

